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广汇能源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广汇能源(代码:6002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兴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5年6月11日起,在东兴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及转换业务。转换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代销	是否开通转换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是	是
		B类: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7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是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是	是
		C类:180026	是	是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是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是	是
		C类:180030	是	是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15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否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是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是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是
19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否
20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否
21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是	否
22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是	否
2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否
24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是	否
25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否
26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是	否
27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汤漫川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3年7月8日起暂停单日累计1000万元以上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2月25日起暂停单日累计1000万元以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4、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5月20日起暂停单日累计200万元以上申购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5、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6月3日起暂停单日累计200万元以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5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注: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事项。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凌宇翔先生
任职日期	2015-06-0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注: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凌宇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职务。在新任督察长任职之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凌宇翔先生
任职日期	2015-06-0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凌宇翔先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6-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公司副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6月8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2,138,376.38】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8,766,617.05】份)的【76.9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2,138,376.3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6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员亢嘉捷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50,000.00元,合计60,0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报此更新了《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6月 1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东证经字第7138号

申请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委托代理人:王赛美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五月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亢嘉捷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一时三十分在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人曾宇洋的监督下,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王赛美、毛慧珍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2,138,376.38份,占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权益登记日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8,766,617.05份的76.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2,138,376.3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本公证书后所附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林奇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6月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138,376.3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9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138,376.3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赛美、毛慧珍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曾宇洋
公证员:林奇、亢嘉捷
见证律师:安冬、陆奇
2015年6月9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鉴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趋势精选基金”)采用0%-95%的股票仓位限制,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灵活调整股票投资仓位,以期获得绝对收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二、基金的投资”中“(四)业绩比较基准”做如下修改:

原文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沪深300指数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为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目前在中国A股市场最具权威性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已经成为开放式基金应用最为广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其以中国A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可以描述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中证全债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修改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基金采用'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是:本基金追求长期稳定投资回报,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并易于被投资者理解和接受。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9)于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发布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2015年6月10日发布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正式由“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基金简称变更为“天治研究驱动混合”。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了《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4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9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99号文)核准,本公司以5.18元/股价格新增908,498,204股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金科集团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成为本公司股东。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5,894,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夏雪	5,894,232	5,894,232	0.14%	-
合计		5,894,232	5,894,232	0.14%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7,124,072	27.98%	-5,894,232	1,151,229,840	27.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60,000,000	15.96%		660,000,000	15.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94,232	0.14%	-5,894,232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91,229,840	11.88%		491,229,840	11.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978,496,081	72.02%	+5,894,232	2,984,390,313	7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35,620,153	100.00%		4,135,620,153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补充承诺	夏雪	2009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该等主体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即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限售股解禁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夏雪所持有的金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新增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金科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自然人股东夏雪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安信证券”)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金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根据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源”)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99号文)核准,ST东源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的方式向金科集团的26名股东发行908,498,204股股份,新增股份的价格为5.18元/股,金科集团的26名股东以其持有金科集团100%的权益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方取得金科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金科集团的法人资格注销。2011年8月22日,ST东源公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23日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黄红云、陶虹遐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合计持有金科股份的股份比例为48.28%,黄红云、陶虹遐夫妇成为金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9年7月13日,夏雪出具了《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承诺如下:

夏雪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夏雪持有的金科股份新增股份锁定期已满36个月。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894,2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4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1	夏雪	5,894,232	5,894,232
合计		5,894,232	5,894,232

三、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金科股份于2014年12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万股,公司股本由1,158,540,051股增加至1,378,540,051股。

金科股份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1,378,540,051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公司股本由1,378,540,051股增加至4,135,620,153股。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夏雪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未对夏雪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夏雪所持有的金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新增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夏雪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同意金科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茂峰 朱 真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087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088(已暂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建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名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建波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2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3-24	2014-01-02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7-21	2012-01-10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1-10	2013-02-01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6-13	-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11	-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01	-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31	-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名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贲兴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名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名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0日

1.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6月1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1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关于